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90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

訴訟代理人 吳恆輝律師

伍君媛律師

被告 林依明

郭進銘

陳明忠

蘇福龍

李蓬春

仲維中

任紹娟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貳佰肆拾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零肆萬零捌佰捌拾壹元」；第二項第二行中關於「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柒佰陸拾捌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貳佰肆拾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一千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萱恩